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豫环办〔2022〕5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各省直管县（市）生态环境分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许可条例》），依法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26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依法逐步将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的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其排污许可证。

（二）实施范围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纳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的产废单位，应如实填报工业固废的排放信息。

（三）适用标准

产废单位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固废相关事项申请与核发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以下简称固废技术规范）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HJ 853-2017）等 45 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工业固废相关要求与固废技术规范不一致的不再执行。

（四）实施方式

固废技术规范实施后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固废技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一并载明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技术规范实施前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无需单独申请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

证，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重新申请、变更时，依法申请延续或重新申请、变更，并按照固废技术规范在排污许可证中增加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五）排污许可证内容

产废单位申请、延续、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提交工业固废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排污许可证中应载明工业固废的基本信息，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信息，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信息，以及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指导产废单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各地应加强对产废单位，特别是固废技术规范实施前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的指导，提醒其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前做好固废许可准备工作，避免影响其延续、变更、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产废单位在申请、延续、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之前，应提前对照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抓紧整改，在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前达到许可要求。产废单位申请、延续、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对照固废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全面、准确、完整、规范填报工业固废相关内容，具体包括：产生的工业固废种类、产生环节、去向；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基本情况；应遵守的污染防治有关标准和规范；记录环境管理台账、提

交执行报告的内容频次等。产废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二）加强排污许可证审核把关

各地应建立排污许可证审批人员与固体废物管理人员的联合审核机制，固体废物管理人员参与排污许可证工业固废部分的审核过程，共同做好把关工作。审查排污许可证中的工业固废许可事项时，应重点审核申请材料中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是否符合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要求是否符合固废技术规范，对不符合《许可条例》规定的法定条件的产废单位，依法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对工业固废产生量大、种类复杂的产废单位应开展现场审核。

（三）推动信息共享

排污许可证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应当明确工业固废台账的记录内容、频次、形式等，台账记录要求与现行有效的固废管理制度充分衔接，避免多套台账、重复填报。待生态环境部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and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后，各地应引导产废单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信息。

三、组织保障

（一）做好组织实施

省厅负责统筹和组织全省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工作，加强对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证审批工作的指导。同时，将定期

调度各地工业固废排污许可工作进展。

（二）开展宣贯培训

省厅将对各地工业固废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进行帮扶指导，组织专家加大技术指导力度，跟踪工作进展，适时开展现场指导。各地应结合地方实际，加大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力度，确保排污许可证审批、固体废物管理、生态环境执法等相关人员及产废单位、有关技术机构掌握管理要求。

（三）加强证后监管

各地在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中加大指导帮扶力度，督促产废单位及时按要求将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提交执行报告、开展信息公开等；同时，在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和排污许可提质增效相关工作中，重点关注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固废许可事项质量和执行情况。在排污许可证监督执法中，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废的、按本《通知》要求应纳未纳工业固废的、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证后工作的产废单位依法进行处罚。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

